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际到会监事 8 人。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的议案》。

1、同意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对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长在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总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项目相关合同及文件的授权。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号）。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